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40 分出席, 5 时 55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萧婉嫦议员, BBS, JP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58 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17 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4 时 17 分离席)  
  
秘书: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u>列席者：</u> | 黄金华先生  |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
|             | 张汝成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李嘉丽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
|             | 谭李佩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何恩明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黄子龙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一   | 陈松青先生 |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卫生)2            |
|       | 陈智远先生 |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政治助理              |
|       | 张美儿女士 |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特别职务 1   |
|       | 陈荣德先生 |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202           |
|       | 杨敬安先生 |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244             |
|       | 赵莉莉医生 | 医院管理局顾问(卓越医疗中心)           |
|       | 李育斌先生 | 医院管理局总行政经理(基本工程规划)        |
| 议程二   | 黎耀基先生 |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废物管理政策)         |
|       | 林国麟博士 |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     |
|       | 郑青文女士 | 环境保护署高级政务主任(废物管理政策科)      |
| 议程六   | 陈婉妮女士 |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中区(九龙西区地政处) |
|       | 伍志成先生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署军装巡逻小队警署警长      |
| 议程六及七 | 陆中培先生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议程八   | 陈海星先生 |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
|       | 黎志远先生 |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中       |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新增的常设部门代表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金华先生及新上任的何恩明先生。何先生接替已调任的朱婉君女士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主席就朱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兴建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文件第 06/12 号)

2.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卫生)2 陈松青先生以简报向委员介绍文件。他补充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下简称「卓越医疗中心」)将设有公共巴士站、小巴站、的士站及公共停车泊位，方便前往卓越医疗中心的人士。长远而言，有关部门会考虑启德及九龙东整体发展计划的交通配套。局方会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区内的交通网络能配合卓越医疗中心的运作。

3. 萧婉嫦议员非常支持兴建卓越医疗中心。她指出卓越医疗中心专注为儿童提供多达 25 项专科医疗服务，对病人及其家人均有莫大裨益。她建议卓越医疗中心采用更多的环保设计，例如装设屋顶太阳能板或隔热节能玻璃，从而减少空调耗电量及予人一个现代化的形象。此外，她认为卓越医疗中心的外型及设计上如以儿童的兴趣及喜好为本，效果会更好。在交通配套方面，她希望将来会有铁路直达卓越医疗中心，方便前往卓越医疗中心的儿童。

4. 任国栋议员欢迎政府兴建卓越医疗中心，并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虽然卓越医疗中心采用「不设平台」的设计，但他反而希望政府考虑在卓越医疗中心设平台，为出入停车泊位的儿童遮风挡雨；(二)现时公营医疗服务的轮候期相当长，他担心中心提供的 330 张留医病床未能应付需求，并要求局方提供过去数年相关服务需求的数据；以及(三)卓越医疗中心专注为罹患复杂疾病的十八岁以下的病人提供服务，他询问当病人年满十八岁后，当局会有何配套服务。

5. 陆劲光议员赞成兴建卓越医疗中心。他认为政府成立卓越医疗中心的目的为推动以公私营医疗协作模式，提供医疗服务、进行医学研究及人才培养，因此他对于启德发展区的卓越医疗中心选址能否配合上述目标持保留态度。他认为卓越医疗中心的选址应毗邻大学或医院，以便医护人员或学者往来。因此，他查询当局在启德选址的原因，及连接卓越医疗中心与九龙西的交通配套。

6. 黄润昌议员欢迎兴建卓越医疗中心。他指出卓越医疗中心采用公私营医疗协作的营运模式，他关注香港家长能否负担医疗服务的收费，并查询除了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督导委员会(下简称「督导委员会」)外，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或其他单位有否直接参与营运。其次，按现阶段的发展规模，启德发展区的卓越医疗中心选址尚足够使用，但是将来当服务饱和或需要扩展时，该选址的周边并无可发展为医疗用途的土地，因此他认为启德发展区并非合适的选址。他同意陆劲光议员有关卓越医疗中心选址应毗邻其他医院会更为合适的意见。

7. 郑利明议员支持文件所载的计划。他查询卓越医疗中心主要是提供长期或

短期的儿童专科卓越医疗服务。他相信现时其他医院应有足够的设施提供短期的医疗服务。如卓越医疗中心主要提供长期的医疗服务，他关注计划中建造的468张病床是否足够。此外，他查询卓越医疗中心会否提供学前教育或小学教育的相关配套服务。

8. 萧亮声议员大致同意兴建卓越医疗中心的计划。鉴于卓越医疗中心以儿童为服务对象，他认为卓越医疗中心未必适合设立在启德发展区。另外，他查询卓越医疗中心有何服务提供给年满十八岁的病人，例如会否转介病人至其他医院，而卓越医疗中心又有何配套设施提供多达25项的专科服务。

9. 莫嘉嫻议员表示根据地图上的资料，卓越医疗中心选址的周边并没有其他提供母婴健康或妇产科服务的医院，以致病人及家人要专程前往卓越医疗中心，因此她认为该选址并不适合。她反映现时公立医院提供的儿童医疗服务欠缺配套设施，例如育婴间、儿童厕所、儿童候诊专区及其他支持服务。所以，她希望卓越医疗中心将来能为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更合适的轮候环境。

10. 何显明议员表示儿童专科服务将来会有庞大的需求，他查询现时建议的楼层数目及留医病床数量是否已尽用地积比率，有效地运用土地资源。他指出卓越医疗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多元化及涉及不同专科范畴，但文件未有交代专科诊所及相关医护人员数目的数据，他担忧卓越医疗中心建成后不敷应用，并建议当局增加卓越医疗中心的可用面积。另一方面，他关注既然卓越医疗中心提供转院服务，局方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在卓越医疗中心设置殮房。此外，他查询卓越医疗中心与其他医院的连系及转介病人的安排。

11. 李莲议员对于政府提出兴建卓越医疗中心感到非常高兴。然而，她指出文件未有提供有关公私营协作的比例、服务哪一个阶层的人士及所需公帑等数据。她认为楼高12层的设计未有尽用土地资源，她建议局方增加大楼的层数，令卓越医疗中心有更多空间可供发展，以免众多的医疗服务流于蜻蜓点水般点到即止。

12. 杨永杰议员关注医护人员的配置问题。他指出现时不少医院的人手不足，即使局方现在开始培训学生，他仍担心卓越医疗中心在2016年启用时，未必有足够的儿科医护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提供服务。

13. 潘志文议员对于卓越医疗中心采用公私营合作的制度会否出现医护人员同工不同酬及公私营医疗服务收费不同的情况表示关注。其次，他查询需要在家人陪同下长期住院的个案比例，及关注该类病人会否令可供使用的床位数量减少。另一方面，他认为在卓越医疗中心外设立员工宿舍，可腾出更多空间以增

加病床数目。

14. 食物及卫生局陈松青先生感谢委员的宝贵意见及提问，并综合响应如下：

- (i) 卓越医疗中心会与全港所有公营医院儿科部门的运作互相配合。卓越医疗中心主要以公立医院服务为主，当中约 330 张病床会以公营服务的模式运作。卓越医疗中心主要接收较为复杂及需要尖端医疗技术的个案，而当病人完成治疗或病情稳定后，病人会被转介到所属分区医院接受康复服务及跟进治疗。在病床数目方面，卓越医疗中心已额外提供尖端及高层次医疗服务的床位，并与各分区医院作出配合；
- (ii) 局方在选址上主要考虑两点。第一，卓越医疗中心会为全港的儿童提供临床服务，所以选址必须是在一个交通方便的地区；第二，为配合卓越医疗中心的研究及培训功能，选址亦不可与本地两所大学的医学院相距太远。局方在平衡各项因素后，决定选址于启德发展区。此外，卓越医疗中心临近海旁，可以为病人提供海滨环境的机会相当难得，局方亦希望为病人、其家人、医护人员及研究人员提供优美的康复及工作环境；
- (iii) 目前卓越医疗中心的概念设计要求的总地积比率与一般启德（非住宅用途）用地相若。局方在规划上预留 468 张病床，当中已包括应付长远的服务需求。长远而言，政府在选址旁边已预留其他用地作政府设施用途，虽然现时尚未有具体的规划建议，但可见启德发展区的选址仍有空间作进一步的扩展或发展其他医疗服务；
- (iv) 卓越医疗中心所提供的公营医疗服务将根据现行医管局的收费模式而定；
- (v) 卓越医疗中心主要的服务对象为香港居民，当中主要以公营医疗服务为主，但亦会以私家服务形式提供第三层特别医疗服务，为此，卓越医疗中心将设约 30 张私家病床；以及
- (vi) 局方在医护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上会考虑卓越医疗中心将来的需求，并希望为卓越医疗中心及香港的整体医护服务提供适合的配套。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亦已就香港整体的医护人手规划成立「医护人力规划和专业发展策略检讨督导委员会」，负责就医护人手规划及专业发展进行策略性检讨。就短期的专科人手需求而言，亦会考虑招聘各个界别的本地及海外专家的可能性。

15. 建筑署总工程师策划经理 202 陈荣德先生补充指绿化及节能乃卓越医疗中

心的设计重点。政府近年积极推行绿色建筑，卓越医疗中心作为公营设计元素，署方会以取得建筑环境评估法第二级别为目标。他表示「不设平台」的设计为启德整体规划的要求，署方会严格审视人车分隔的需要，以保障病人及其家人的安全。

16. 医院管理局顾问(卓越医疗中心)赵莉莉医生表示卓越医疗中心预计会有 25 个附属专科，提供住院及门诊服务。局方希望病童主要以门诊的方式接受治疗，无需住院。所以卓越医疗中心的其中一整个楼层将用作提供门诊服务，其设计将适合不同附属专科的运作。至于长期病患儿童，卓越医疗中心与其他公立医院的儿科部门会互相配合运作。当病童完成复杂的疗程或病情稳定后，设有儿科部门的医管局医院将负责跟进治疗，并继续为所属社区提供儿科急症医疗、中层服务及社区护理，因此卓越医疗中心内的病床流动性很高。另一方面，患病的小童在踏入成年之前，局方会安排成人科及儿科的医生进行会诊，以确保能应付病人在过渡期内多方面的需要。

17. 食物及卫生局陈松青先生补充卓越医疗中心内会设置适合儿童及其家人使用的配套设施。虽然现时不少公立医院基于本身的面积所限而未能提供有关配套设施，但是当现有医院重建时会陆续加建。至于工程造价方面，由于政府采用「设计与建造」的方式兴建卓越医疗中心，因此需待招标程序完成后才有工程造价的相关数据，局方稍后会根据投标价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18. 潘志文议员进一步查询卓越医疗中心的服务收费及如何与私家医院分帐的问题，他担心公私营协作的营运模式会令病人无法受惠及出现以公共资源支持私家医院的情况。

19. 食物及卫生局陈松青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他强调卓越医疗中心的主体运作及收费与医管局的现行模式相同，卓越医疗中心内绝大部分医护人员为公营医疗体系的员工，他们的薪酬待遇将以公营服务为基准；
- (ii) 至于公私营医疗协作模式，卓越医疗中心主要集中全香港最尖端的儿科专科医疗技术人员，私家医院如有需要可将个案转介中心跟进，惟其收费将会较公营医疗服务为高，此做法与现时医管局提供的私家服务相近，而且局方会以不影响公营服务为基本原则接受私家医院的转介。卓越医疗中心将来在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及人才培养上都希望有私营机构的专家的参与。督导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将就卓越医疗中心的运作模式及转介常规作详细研究，局方亦会参考委员提出的意见；

- (iii) 物料库及验房等为标准的医院设施，作为一间具规模的医院必须有这些基本设施；以及
- (iv) 至于交通配套方面，将来九龙湾地铁站会最接近中心，局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联系，以确保区内的交通配套能配合卓越医疗中心的运作。长远而言，政府现正就九龙东及启德的交通运输网络进行咨询，当中包括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届时会就卓越医疗中心及整个地区的交通需求作整体考虑。

20. 主席感谢食物及卫生局详尽地解答委员的提问，并希望局方考虑委员的意见。他又认为医管局其中一个使命为负责处理重症、复杂病症及培训等工作，而卓越医疗中心正好配合这些功能，因此他认为非常值得推展这个计划。经讨论后，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兴建儿童专科卓越医疗中心。

####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公众咨询(文件第 07/12 号)**

21.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废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介绍文件。他表示香港采取多管齐下的废物管理策略，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付废物问题。在市民的热心参与及支持下，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率目前已经达到 52%，成绩有目共睹。然而香港的人均废物产生量亦持续上升，部分抵销了加强废物回收的成果，以致香港仍然面对严峻的废物管理问题。署方会继续加强工作，以进一步推动减废回收；另一方面亦正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展开公众咨询，探讨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为经济手段以达致减废。他接着透过一套短片介绍咨询文件的内容，包括不同的废物收费模式及相关海外经验，以及香港的独特情况，并请委员就文件提出意见。

22. 萧亮声议员质疑环保署未有积极推动环保回收。现时适合回收的物料种类繁多，惟政府的废物回收活动依然停留在「蓝废纸、黄铝罐、啡胶樽」。即使较早前区议会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在其场地内推行玻璃樽回收，康文署仍然表示需审慎考虑有关建议。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虽然鼓励市民参与废物源头分类，但现时可回收的废物种类却相当狭窄。在旧区居住的市民不但难以自行设置不同类型的回收桶，而且区内的私人回收公司在回收废物时所衍生的环境卫生问题越趋严重。他表示在未有完善配套的情况下引入废物收费会出现问题。

23. 劳超杰议员反映普罗市民，特别是基层市民，十分反对废物收费。政府近年已推出「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下简称「胶袋征费」)及计划开征销售税等，这些措施令基层市民反感。他认为政府应向产生大量工商业废物者征费，

透过向某些行业实施局部收费的方式，以达到「污染者自付」的目标。他表示以一刀切方式向全港的废物产生者征费并不符合公平原则及加重市民负担，因此他促请署方审慎处理废物收费的问题。

24. 陆劲光议员认同海外的经验未必适合引入香港。他认为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时需要解决执行上的问题，特别是乱抛垃圾的问题，所以他并不支持推行废物收费。以胶袋征费为例，他质疑有关政策最终未必能达致减废效果及提升环保意识，反而令大型或连锁超级市场获得额外收入。他反指政府迟迟未有在堵截废物源头方面实施相关措施，例如为废电器电子产品制订强制性的生产者责任计划，要求生产者在其产品加入环保元素，向生产者收取费用以补贴其他环保措施等，他认为采用上述措施相比废物收费有更好的减废效果。

25. 萧婉嫦议员表示大部份居民不接受废物收费，她亦认同废物收费在香港暂时并不可行。她建议政府鼓励源头减废，例如透过资助屋苑安装厨余处理设施回收厨余。她亦不认同以消极的手法检控非法弃置废物的市民，政府反而应积极地推动废物回收及加强宣传，才能达致减废的目标。另一方面，她曾亲身前往台湾视察当地的废物收费制度，并认为该模式并不适用于香港。她指出若政府将来大幅减少公众地方的垃圾箱，将衍生非法弃置废物的问题，相信政府的人手亦不足以严密监察有关违规行为及处理被非法弃置的大量废物。

26. 何显明议员希望了解现时建筑废物收费及收集建筑废物的情况，他反映经常在区内的街道上发现非法倾倒的建筑废物。他认为现行的建筑废物收费制度在执行上仍未如理想，因此他就实施固体废物收费后如何有效执法提出疑问。他亦担心有市民为免被征收费用，将不能回收的废物弃置于回收箱，以尽量减少废物量，最终与政府鼓励回收及同时减废的目标相违背。他促请署方详细考虑如何克服执行上的困难。

27. 郑利明议员认为署方所归纳的四个海外固体废物收费模式欠说服力，海外的收费模式亦未必适合香港。相对而言，香港应参考其他先进国家如何处理固体废物。例如英国虽无胶袋征费，市民反而使用由环保物料制造的胶袋。反观香港在实施胶袋征费后，制造了大量可重复使用的塑料购物袋，他相信其塑料含量较传统胶袋为高，有关政策最终未能推动环保。至于台湾能成功推行废物收费，关键在于街道上装有闭路电视以辅助执法工作，他认为香港并不可能随处安装闭路电视。

28. 左汇雄议员建议在推行废物收费的同时加强于源头回收废物，政府可采用以奖赏制度鼓励市民减少废物，例如一个家庭每月的家居废物弃置量在一定的标准之下可获退税或宽减租金，令基层家庭有更大的动力响应政府减废的措施。



29. 黄润昌议员指出如推行按废物体积收费，将鼓励市民大量压缩废物。此外，他赞同何显明议员对现行废物收费计划的成效所提出的质疑。他补充区内经常出现非法弃置废物的问题，可见现时的制度一直未能有效改善环境卫生。如在全港实施废物收费计划，他认为政府将面对执行上的困难及负担行政开支。

30. 李莲议员强调香港市民普遍不接受废物收费，亦未在收费措施方面达成共识，所以现阶段不应推行有关计划。她反而主张政府牵头带领推动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再造。她过往向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建议在某些公众地方设置三色分类回收桶，食环署往往回复指需考虑收集废物运作上的安排，而且三色分类回收桶亦经常出现满溢的情况，由此例子可见政府的资源不足以处理市民回收的废物。

31. 主席指出废物收费计划的目的在于促使市民改变固有的行为习惯，他认为改变一个人的行为必须先由改变他的心态开始。不少委员及市民认为政府在源头减废及循环再造方面的配套仍有不足及态度欠积极，因此政府要求市民改变行为习惯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他表示除非严惩违规者，否则实行惩罚制度亦未必能有效改变市民的行为习惯。他同意左汇雄议员的意见，以奖励制度作为诱因的效果比实行惩罚制度为佳。

32. 环境保护署黎耀基先生响应指要贯彻可持续的废物管理目标，香港必须采取多管齐下的废物管理策略，首要工作是推动减废回收，以达至废物减量，从而减轻废物处理设施的负荷和对堆填区的依赖；另外亦须兴建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而且充分利用废物，将之变为有用资源。署方就减废、回收和妥善处理废物的策略简述如下：

- (i) 源头减废：加快拟备立法建议，引入新的生产者责任计划及扩充现有计划，以鼓励从源头减少制造废物；
- (ii) 促进回收：政府承诺会提高都市固体废物的回收目标，透过加强宣传及推广减少废物及循环再造，将回收率目标订定为于 2015 年达到 55%。其中，「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自 2005 年推行以来，至今已覆盖了全港约八成人口，整体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43% 上升至 2010 年的 52%。署方会继续加强回收网络和配套，以进一步推动回收；以及
- (iii) 引入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政府正积极引入先进的废物处理设施（包括污泥处理设施、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及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引入先进科技，尽量减低不能回收的都市固体废物的体积。焚化技术一般能将废物的体积缩减约九成，从而大幅减少须要堆填的废物，以尽量延长堆填区的寿命。

就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及提问，他综合响应如下：

- (i) 署方在决定是否扩大推广回收废玻璃樽时，必须考虑是否有适当循环再造的途径，否则回收所得的废玻璃最终只会落入堆填区。就此，现时香港回收的废玻璃樽大部分被制成环保地砖，并应用于政府工程上；日后如确定有其他循环再造的途径，署方便会进一步扩大本地的废玻璃樽回收计划；
- (ii) 现时台北市及首尔两个城市已经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措施，当地人均家居废物弃置率大约为香港的一半；他们的经验显示，成功推行固体废物按量收费对于推动减废、回收会有很大效用。而胶袋征费的成功经验亦引证了透过经济诱因可令市民改变行为习惯以达致减少废物。数据显示，胶袋征费计划实施一年后，由受规管超级市场派发的塑料购物袋数目估计减少了近九成，效果与国际间的同类型计划相近，可见胶袋征费对市民的减废行为以致环保意识的提升，有重大的催化作用；
- (iii) 署方会继续透过公众教育推动市民改变行为习惯；然而本地及国际间的经验均显示，经济诱因对于驱动改变市民的行为习惯有一定的成效，因此署方现正就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咨询公众，以期凝聚社会共识。他指出按量收费模式所提供的经济诱因及行为改变成效较大，但推行时所需的配套较复杂，亦有机会出现非法弃置废物的问题。至于接近似量收费和定额收费则较易实行，但其减废成效相应较低；而局部收费涉及收费层面，可能会产生公平及非法弃置废物的问题。在讨论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时，香港须考虑本身独特的因素，包括收费计划必须在运作上配合我们的废物收集系统，同时维持本港的市政服务效率及环境卫生；以及
- (iv) 署方会慎重考虑委员的意见，亦理解废物收费对基层市民的影响。他强调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是香港的整体废物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环，署方会继续加强回收网络和配套，以进一步推动回收。而国际的经验显示，成功推行固体废物按量收费对于推动减废、回收会有很大效用，因此政府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展开公众咨询，探讨香港是否要引入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为经济手段以达致减废。署方欢迎公众就固体废物收费提供意见，并会以所得的社会共识为基础，制定未来路向，及考虑推行时的细节，包括收费的水平及是否有需要向弱势社群提供援助等。

33. 任国栋议员对署方的响应表示失望。他认为委员会已清晰地表态反对政府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建议。他表示废物收费只是变相收取「人头税」，影响

社会各个阶层。此外，他不满意署方仍然只推广「减少、再用及回收」的原则。如现时废玻璃在香港没有市场，他促请政府推动玻璃樽回收业发展。他又建议政府透过生产者责任计划于源头减废，例如向难以回收的纸包饮品物料的生产商征费，向他们提供转用玻璃器皿的诱因，以开拓本地废玻璃循环再造的市场，待市场成熟后政府可逐渐退出市场。

34. 潘志文议员强调政府应牵头推行源头减废、有效执法及提供经济诱因。他对文件中提及建筑废物在「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生效后有所减少感到惊讶，并认为建筑废物量减少的原因是有人违例在街道非法倾倒建筑废物，署方的执法工作亦有待改善。此外，他认为政府应投入更多资源推动分类回收，例如加强宣传及增加回收点。最后，他建议政府补贴私人回收商，扩大可回收物料的种类，达致双赢局面。

35. 环境保护署黎耀基先生响应指署方会透过宣传教育，向市民推广减少废物及循环再造的讯息。事实上，本港废玻璃樽回收及循环再造的工作一直由政府牵头推动，部分回收计划更得到「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的资助。此外，署方亦与香港酒店业协会合作推动「酒店业玻璃樽回收计划」。现时透过上述计划所回收到的废玻璃樽主要是用作制造环保地砖，而政府作为市场上环保地砖的唯一使用者，会透过推动环保采购落实及鼓励使用含回收废玻璃的制成品。据知现时政府工程中所采用的地砖约九成属于环保地砖，因此进一步扩展市场的空间有限，署方将继续积极寻求扩大本地的废玻璃回收及循环再造的市场。

36. 主席表示委员及市民高度关注环境保护的议题，他建议署方应详细考虑委员的意见，将废物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 取消小贩牌照制度(文件第 08/12 号)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介绍文件。政府就建议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的咨询期原定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止，他补充在咨询过程中因应社会各界及各区议会的意见，将咨询期延长至 3 月 31 日。

38.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收到由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致区议会的信件，内容为该会就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事宜的意见。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2 月 6 日随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后补活页夹附有关资料文件，以供各委员参阅。

39. 杨振宇议员认为全港的排档并非全部如旺角花园街排档一样集中及人流畅旺，例如九龙城区内的炮仗街排档贩商十多年来一直十分自律地遵守发牌条件。

贩商大多赞成署方对于干犯「贩卖未有在其牌照内指明的商品或服务」的贩商严厉执法。然而，贩商反对署方就部分较具弹性的违例事项如「造成妨碍」及「违反与摊档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关的持牌条件」严厉执法。他查询署方执法时可否予以一定的弹性，并关注署方在花园街排档火灾后，采用一刀切的执法方式及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他担心如署方的执法尺度过于严紧，贩商会经营困难，甚至有贩商因而结业。

40. **莫嘉娴**议员对于署方提出的取消小贩牌照制度有保留。她认为政府不应「一竹篙打一船人」，区内炮仗街排档贩商一直十分自律，亦很少被市民投诉。有区内排档贩商向她反映署方就消防安全措施及檔位大小高度等欠缺清晰明确的指引，而且不同执法人员的尺度松紧亦有所不同，因而加深贩商与执法人员之间的冲突。她不赞同署方一刀切的执法方式，将一直遵守发牌条件的贩商赶尽杀绝。

41. **李慧琼**议员同意自从花园街排档火灾后，市民要求政府改善排档的管理，将火灾的风险减至最低及避免引起排档贩商与附近居民之间的冲突。她表示九龙城区的排档贩商一直自律及少有投诉，她又认为署方在不同地区使用同一套的管理模式未必切实可行，而且与推动本土经济发展的政策背道而驰。她要求政府视乎个别地区排档的实际情况去执法，她强调民建联并不赞成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以免被取消小贩牌照的贩商失去生计。她建议署方考虑其他加重刑罚的方式，例如重复违规的贩商可被停牌、实施扣分制或递进罚则等。她希望署方在贩商经营与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42. **刘伟荣**议员认为花园街排档火灾引起各方正视排档管理的问题，并促请政府迅速跟进处理。他认为政府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管理排档，亦不可放任小贩的违规行为，他希望署方慎重处理排档管理的问题。他建议引入停牌机制，违规次数越多的小贩被停牌的时间越长，贩商被停牌时不准营业，最终贩商一定会与署方合作。既然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的信件表示贩商现时与署方通力合作，他相信停牌机制可促使贩商自律。由于违规分租摊档及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数据的贩商只属少数，他认同署方可考虑取消违反有关事项的持牌人的小贩牌照。

43. **潘志文**议员理解政府难以对不同街道的排档使用不一致的执法尺度。他主张仿效驾驶执照的记分制度，贩商所干犯的违规事项越严重，停牌时间应越长，他认为上述方案较为可行。此外，他请署方进一步阐释「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数据」此违规事项所涵盖的范围及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44. **何显明**议员表示港九新界贩商社团联合会的信件反映《小贩规例》已过时。

他查询署方现时就有关《小贩规例》的违例事项有否采用递进罚则，并建议署方加重对屡次违规贩商的罚则。另一方面，他认为署方亦可考虑为守法的贩商提供牌照费优惠，从而鼓励贩商遵守法例。

45. 黄润昌议员反对署方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他认为引入停牌制度的做法较为可取及建议署方加入更多罚则或引入递进罚款，以增加执法成效。他认为如贩商违规，署方没有先罚停牌便直接取消违规贩商的牌照，则对贩商过于严苛。现时区内的小贩牌照约有一半为细规模的报摊、工匠及擦鞋匠等，他担心上述的细规模经营者受到牵连。另外，他又促请署方就取消小贩牌照制度进行公众咨询时，一并重新检讨小贩发牌及管理政策。

46. 萧婉嫦议员认为政府当局应汲取经验，加强巡查及监管小贩摊档，而不是将贩商赶尽杀绝。取消贩商的牌照会打击他们的生计，尤其是一些年纪老迈但仍自食其力的工匠，她认为他们不一定会阻塞通道，市民亦欢迎他们在该处经营。她表示署方应采取「先劝谕、后执法」的策略，并相信加强执法对贩商已有一定的阻吓力，此举可令署方在贩商的经营环境及公众利益两方面达致双赢局面。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感谢委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并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署方所提出的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不会在特定的街道或地区推行，为公平起见，署方会在全港一致性推行相关政策；
- (ii) 大部分委员反对以一刀切的方式取消小贩牌照，他会向总部转达委员的意见；
- (iii) 署方会继续加强巡查及执法。事实上，炮仗街的 61 个摊档贩商一直非常守法，并且迅速完成署方因应花园街火灾后所要求的摊文件改善工程。署方过去 25 个月的数据显示，位于炮仗街的摊档只有 17 宗检控个案。根据署方现时所建议的取消小贩牌照制度，上述遭检控的贩商无需被取消牌照。他亦藉此机会向一直配合及支持署方工作的炮仗街排档贩商表达谢意；
- (iv) 他澄清引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的原意是改善固定摊档集中的街道的小贩管理工作，上述的制度并不适用于报纸摊档、靠墙摊档及工匠摊档；
- (v) 「为取得牌照而提供虚假数据」指申请者在申请小贩牌照时向署方提供虚假数据，因而令署方相信申请人有资格根据《小贩规例》取得牌

照，署方建议如持牌人违反上述事项，署方可考虑取消其牌照；

- (vi) 牌照上诉委员会及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均为政府委任的独立机构。市政服务上诉委员会一般会由一名法律界人士出任主席，上诉人可亲自陈词或由律师代表陈词；以及
- (vii) 署方会向违反《小贩规例》的贩商提出票控，而不是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就委员查询能否采用递进式罚则，需视乎法庭所判处的罚款而定。

48. 莫嘉嫻议员担忧如靠墙摊档不被纳入取消小贩牌照制度，将加深不同种类的固定摊档贩商之间的矛盾及引起冲突。她亦认为此举势令炮仗街的贩商不满，她促请署方向总部反映他们一直与政府充分合作。再者，现时炮仗街剩余的排档数目不多，政府已多年没有签发新的小贩牌照，与其严苛执法，倒不如待排档逐渐自然流失。

49. 任国栋议员不赞成署方使用「劣币驱逐良币」的政策管理小贩。他讲述上一届区议会曾讨论如何活化炮仗街街市，食环署及区议会双方亦花了不少心血。现时署方以花园街火灾为由推出取消小贩牌照制度，根本是自打嘴巴。

50. 主席总结委员的共识是署方在执法时应考虑个别地区小贩的实际情况及保留一定的弹性，而且署方应体恤贩商面对的困难。委员认为区内排档贩商一向自律守法，因此不同意署方以一刀切的方式取消他们的小贩牌照。他请食环署代表将委员会的意见转交总部考虑。

#### 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文件第 09/12 号)

5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介绍文件。

52. 主席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发信予全体区议员，邀请有意加入食环署辖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议员报名，而有兴趣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议员名单如下：

- (i) 除了当区区议员吴宝强议员，莫嘉嫻议员及何显明议员报名加入九龙城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 (ii) 除了当区区议员李莲议员，潘国华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郑利明议员报名加入土瓜湾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以及
- (iii) 除了当区区议员劳超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萧婉嫦议员及张仁康议员报名加入红磡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53. 主席表示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报名人数超出区议会需推荐的人数。他向署方查询可否弹性处理，增加上述两个「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议员名额各一个，令所有报名的议员均可加入委员会。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欢迎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各有多一名的区议员代表。

55. 委员会通过推荐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区议员名单。

56. 主席请秘书处将推荐的名单转交食环署跟进及呼吁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议员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另一方面，参考以往食环会的安排，委员应善用「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机制。有关街市管理的相关议题，例如街市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保养，委员应先向食环署反映意见，如「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讨论及跟进后仍未能解决问题，委员才向食环会提交讨论文件。他表示如无异议，今届食环会将沿用此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将委员会推荐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区议员名单转交食环署。)

57. 任国栋议员对有关安排并无异议，惟他反映过往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曾缺席红磡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议或经常派出不同的代表出席，以致部门代表未能积极跟进与会者的提问及要求。他建议委员会直接要求上述两个部门积极配合食环署辖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以免削弱「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功能。

58. 主席宣布委员会一致通过沿用上一届处理街市管理相关议题的方法。他请食环署跟进任议员的意见，务必确保相关政府部门派代表出席「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他重申不接受政府部门缺席上述委员会的会议，任议员如日后遇到同类型的情况，可在食环会上提出，再作跟进。此外，是次会议的议程九「关注本区街市地面湿滑，要求更换为防滑地砖」内容主要涉及街市的管理事宜。由于秘书处收到上述文件时，新一届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尚未成立，所以暂时未有合适的渠道讨论有关问题，他决定批准将上述文件列入是次食环会的议程。鉴于委员会已就处理改善街市管理及经营环境等相关议题的方式作出决议，他请各委员留意将来向食环会提交有关文件前应先交由「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跟进。

号)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于太子道西与龙岗道交界路旁栏杆安装悬挂式花盆工程将采用上一届食环会于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的藤篮式花盆设计。

60. 刘伟荣议员查询有关巴士公司拒绝于衙前围道 57 号 A 对出行人路兴建巴士站上盖的原因。

61. 主席回应指他本人为衙前围道 57 号 A 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的提议人，巴士公司并无正面响应不在上述地点兴建巴士站上盖的具体原因。他表示一直有居民向他反映九龙城街市至衙前围道一段上斜路并无树荫或遮荫设施，因此要求在该处增设避雨亭，以供行人歇息。此外，据他观察该处附近亦有不少学生等候巴士，他相信避雨亭除了可供等候巴士的乘客使用，其他区内居民亦可受惠。

62.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公主道(近嘉辉台巴士站)增设荫棚和座椅工程」、「笔架山道(近龙翔道游乐场)设置避雨亭工程」、「衙前围道 57 号 A 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及「于太子道西与龙岗道交界路旁栏杆安装悬挂式花盆工程」四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6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请「公主道(近嘉辉台巴士站)增设荫棚和座椅工程」及「衙前围道 57 号 A 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两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当区区议员，尽早就工程建议咨询嘉辉台及衙前围道 57 号 A 住户的意见，并将咨询结果交回民政处，以便民政处展开可行性研究。

#### 要求改善天光道垒球场噪音及灯光问题(文件第 11/12 号)

64.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及展示天光道垒球场于晚上 11 时后仍然开启灯光装置的相片。她补充垒球场的使用者亦会在星期日早上 6 时开始练习，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她希望部门协助改善上述问题。

6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署军装巡逻小队警署警长伍志成先生表示由 2011 年 2 月至今未接获有关天光道垒球场的噪音投诉。由于上述垒球场属于私人地方，及非作住所用途，这已超出警方能处理与邻里有关或市民在住所制造噪音的权力范围。然而，警方一旦接获投诉会派员了解，如发现场内的人士发出不合理的声浪或噪音，处方人员会劝谕场地负责人。如有关人士经劝谕后仍然拒绝合作，警方会记录他的个人资料，并将个案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6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金华先生就文件有以下的响应：



- (i) 天光道垒球场附近有足球场及网球场等设施，环保署过往并无收到与该处设施有关的噪音和灯光滋扰投诉；
- (ii) 据署方了解，上述垒球场是香港垒球总会专用的私人场地。该会的正式开放时间为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其会员会于不同时段租用场地进行练习和比赛，每个星期大约有四次于晚间进行球类活动。当最后一节出租时段于晚上 11 时结束后，场地工作人员会实时关掉场地周边 20 多支泛光灯，剩余一至两支方便会员收拾物品并安全离开。在正常情况下，场地最迟在晚上 11 时 10 分关闭。在周末早上会有会员使用场地，部分会员可能早于 7 时到达场地热身；
- (iii) 署方曾派员实地视察，发现上述垒球场并无安装广播系统及只有一个小看台，观众人数有限，因此署方相信噪音主要来自球场上的垒球活动；
- (iv) 署方已建议有关场地负责人加强场地的管理，准时开放及关闭场地，确保晚上 11 时前关掉所有户外灯光照明装置。此外，署方亦建议负责人提醒其会员在使用垒球场时要注意声量，以减低噪音滋扰；以及
- (v) 署方亦提供政府在一月初推出的《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下简称「指引」)供香港垒球总会参考。

67.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中区(九龙西区地政处)陈婉妮女士表示署方近期没有收到与天光道垒球场相关的噪音和灯光造成滋扰的投诉。现时土地契约内的条款并无限制上述地段的开放或关闭时间。

68. 主席认为香港垒球总会在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以外的时间，不应在天光道垒球场举行活动。

69. 任国栋议员引述各部门的响应指即使过往未有收到有关该垒球场的任何投诉，部门也不应待市民投诉才跟进问题，他认为噪音及灯光滋扰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他不接受部门回复指因该处属私人地方及有关土地契约内未有订明相关条款而难以监管承租人，并查询有关土地契约何时届满及要求部门在下次续约时咨询当区区议员。

70. 莫嘉嫻议员表示居民或未有正式向有关部门作出投诉。她查询部门有否向香港垒球总会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例如为照明系统加装遮光罩，以防止光源散射至民居。

71.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理解莫议员的关注。虽然政府目前尚未订立相关法

例管制户外灯光，但署方较早前成立的户外灯光专责小组正着手研究制订一套适用于规管香港户外灯光的标准，以便向政府建议未来路向。指引就在深夜特定的时间后关掉户外灯光、户外灯光的亮度及照射方向等提供作业指引，有部分指引适用于运动场地。署方人员亦逐一视察香港垒球总会使用泛光灯的情况，发现该会在技术上已尽量调校泛光灯的照射方向，避免光线溢出需要照射的范围之外。署方已建议有关人士遵守指引，尽量在晚上 11 时或之前关掉户外灯光装置，避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72. 任国栋议员认为莫议员提供的相片显示光线照射的范围已超出垒球场的位置，他促请环保署与香港垒球总会商讨进一步的改善方案。

73. 何显明议员查询地政总署根据哪些条款批出土地契约及有关契约的年期长短，他认为地政总署在批出契约时未有咨询区议会有欠妥善。他表示相关团体在使用政府土地时对居民造成滋扰并不合理，地政总署应考虑修订契约的条款，以改善有关问题。

74. 地政总署陈婉妮女士回应指天光道垒球场属于私人游乐场地契约。政策局正考虑该契约的续期申请，她相信当局在处理个别的续期申请时，会征询各方的意见，包括咨询区议员及附近居民。至于如何平衡各方的意见及是否将相关意见加入土地契约，地政总署会因应政策局的指引制订契约条款。

75. 莫嘉嫻议员询问天光道垒球场的契约续期工作于何时完成及曾咨询哪些团体。

76. 地政总署陈婉妮女士表示有关契约已于 2011 年 12 月届满，由于续期工作尚未完成，所以仍未落实契约的条款。现时因应政策局正进一步检讨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相关政策，署方以暂缓安排准许契约承租人继续持有有关土地。

77. 萧婉嫦议员认为当局在 2011 年 12 月进行续约工作时正值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可能因此未有知会当区区议员。她要求部门在续期工作完成前征询附近居民及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并建议香港垒球总会规定场地使用者只可在早上 7 时至晚上 10 时 30 分期间进行活动，以确保晚上 11 时或之前可关掉户外灯光装置，以免对居民造成滋扰。

78. 何显明议员认为部分活动参加者可能有呐喊助威的习惯。他促请地政总署向承租人反映上述行为会对居民造成滋扰。

79. 潘志文议员指出十多年前订下的大厦公契亦有条款禁止住户滋扰其他邻居，他认为即使部门因区议会暂停运作而未有咨询议会，私人游乐场地契约内容理应包括这些一般的条款，而地政总署一旦收到相关投诉应主动与承租人跟

进。

80.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表示署方会向香港垒球总会转达委员对垒球场的开放时间、灯光强度及其照射角度的意见。他补充香港垒球总会受到租场时段的限制，场地使用者未必能于晚上 10 时 30 分完成活动，但署方仍会转达委员的有关意见。无论如何，署方会促请香港垒球总会在晚上 11 时前关掉所有泛光灯，并参考和采用《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中其他适用的建议。

81. 地政总署陈婉妮女士响应指就居民及委员的意见，署方会加强与环保署的沟通及互相配合，研究是否向香港垒球总会发出劝谕信，呼吁场地负责人在进行体育运动期间不应对其他市民造成滋扰。

82. 任国栋议员要求地政总署提供有关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相关政策局联络人数据，以便他直接向局方表达不满。现时环保署的指引并无法律约束力，而透过报案电话要求警方提供协助亦未必能解决问题，因此他认为修改土地契约条款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83. 主席总结虽然部门从未收过相关投诉，但并不代表居民没有受到滋扰。他希望香港垒球总会将活动时间严格限制在早上 7 时至晚上 11 时之内，而环保署亦应进一步与该会磋商是否有配套措施迁就居民的作息时间。他重申如该会欲续租天光道垒球场，当局应咨询当区区议员。由于土地用途的规划属于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简称「房建会」)的职权范围，部门可就有关契约的续期工作提交文件予房建会讨论。最后，他请地政总署于会后向任议员提供有关私人游乐场地契约的相关政策局联络人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将地政总署提交的相关联络人资料转交任国栋议员参考。)

**要求政府立即开放世盛殡仪馆化宝爐 以便改善清明节红磡区污烟瘴气的情况**  
(文件第 12/12 号)

8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据他了解，公众人士现时如欲使用世盛殡仪馆的化宝爐需另行缴费。另一方面，他从食环署的书面响应获悉世盛殡仪馆在今年三月份需要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他查询署方在世盛殡仪馆工程期间可否容许拜祭人士使用殡仪馆的化宝爐。此外，他认为署方派发劝谕信、悬挂横额及设置宣传板等教育工作的成效有限，并建议署方考虑透过电台呼吁拜祭人士采用较环保的方式拜祭先人及避免焚烧大型的祭品，以免红磡区居民受到浓烟影响。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红磡市立殡仪馆的营运合约权将于今年 2

月 29 日届满，署方现正跟进新合约的招标事宜。另一方面，署方已引入新的合约条款，要求营运者在清明节的前后两个星期及重阳节的前后一个星期的每日两个指定时段内，分别于早上 10 时至 12 时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开放一个化宝炉供公众人士免费使用。他补充有关的标书已截标，新合约将于今年 4 月 1 日生效，新的经营者会获得三个月的免租期及须为申领有关牌照作出相关的配套工程。因此新经营者在清明节期间未必可以开放化宝爐。署方会与相关部门及新的营运者商讨及研究尽早开放一个化宝炉予公众人士免费使用的可行性，并于会后告知进展。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署方会继续向业界派发劝谕信、悬挂横额及设置宣传板。

(会后补注：食物环境卫生署将于今年清明节前后两个星期的每日两个指定时段，即 3 月 21 日至 4 月 18 日，早上十时至十二时及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开放红磡畅行道六号的红磡市立殡仪馆(即前世盛殡仪馆)内一个化宝炉供市民免费使用，以方便拜祭人士。秘书处已于 3 月 28 日将食环署提交的数据透过电邮发送给委员参考。)

86. 香港警务处陆中培先生及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表示警方及环保署会继续配合跨部门联合行动。

87. 莫嘉娴议员建议食环署参考黄大仙祠的做法，透过电台呼吁拜祭人士只须带备少量香燭冥镪拜祭先人。她相信透过电台宣传会有较佳的宣传效果。

88.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会否提升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设施，以确保有关设施符合环保署有关燃烧纸扎祭品的空气污染控制指引。

89. 张仁康议员支持署方引入新合约条款，要求营运者在上述两个时段开放一个化宝爐供公众人士免费使用。他关注化宝爐在重阳节及清明节当天只有 4 小时开放时间是否足够及署方有何宣传措施鼓励公众人士使用免费的化宝爐。另外，署方以往在春秋二祭期间会邀请区议员参与宣传教育工作，他认为值得继续推行及建议署方在宣传活动中加入电视宣传广告。

90. 李慧琼议员同意署方在新合约内要求营运者开放一个化宝爐供公众人士免费使用。她指出殡仪馆对周边的居民造成长期的环境滋扰，因此她询问署方有否藉订立新合约这个契机加入其他新条款，以改善殡仪馆运作时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

91. 潘志文议员认为署方应避免在重阳节及清明节进行维修工程，署方可提前或延迟相关工程，以便经营者开放化宝爐供公众人士免费使用。

9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红磡市立殡仪馆的营运合约将于今年二月尾届满，署方必须待招标工作完成后才将殡仪馆交由新营运者管理，而时间刚好接近今年的清明节。如署方任由殡仪馆空置数月，政府便无法向营运者收取该段时间的租金，届时可能会引起公众及审计部门的异议。署方要求营运者开放化宝爐，目的是减少在街上焚烧冥镪人士的数目，因此署方在推行宣传教育工作时一并向业界派发单张，通知公众人士可以使用红磡市立殡仪馆的化宝爐焚烧冥镪。除此之外，署方会尽力争取资源购买电台的宣传时段，以加强宣传教育的工作。

93.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补充署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殡仪业界举办了一场技术交流会，并发出《殡仪馆及其他祭祀场所燃烧纸扎祭品的空气污染控制指引》予业界参考。另一方面，署方借着红磡市立殡仪馆重新招标的机会，要求食环署将上述指引纳入新标书内。新营运者须遵守有关条款，在合约期内提升相关设施，以《最佳可行技术》处理燃烧纸扎祭品时产生的烟灰。新营运者需要一定的时间添置新设施，不能赶及在今年的清明节使用。换言之，如食环署提及的维修工程能够早于清明节完成，届时营运者亦只能开放现有化宝爐及控制空气污染设施供市民使用。署方承诺会紧密监察新经营者装设及使用新纸扎祭品燃烧炉的进展。

94. 任国栋议员希望食环署及环保署在清明节前后劝谕在街上焚烧冥镪的拜祭人士及在有需要时按其职权执法，检控违例人士。他反映有市民向部门投诉后，部门未能实时派员调查，更以冷漠的态度响应投诉者。

95. 主席总结清明节前后未能开放世盛殡仪馆化宝炉予公众人士焚烧冥镪的安排有欠理想，并促请食环署及环保署加强执法及宣传力度。

#### 关注何文田区的环境卫生(文件第 13/12 号)

96.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促请地政总署定期清理何文田街 26-28 号后山通往何文田山道之梯级两旁的未批租政府土地，他并查询署方最近一次剪草及清理该块空地垃圾的日期。另一方面，他指出上述土地已空置十数年，其面积足以兴建两个休憩处，因此他建议署方检讨该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用途，以免浪费土地资源。他感谢食环署正视文运道及巴富街一带处理狗粪设施不足的问题，居民对食环署积极跟进问题亦表示赞赏。

9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有留意何文田山道及何文田街一带的卫生情况，署方亦不时派员巡视，现时有关街道的洁净情况尚可，没有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虽然如此，署方近日已加强该通道的洁净工作，以保持

环境卫生。署方已在何文田山道及文福道一带加设狗粪收集箱，以方便带狗人士使用。如委员认为需在个别地点加设狗粪收集箱，可直接向署方提出，署方乐于考虑委员的建议。

98.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陈海星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非常关注何文田街与何文田山道之间政府土地的环境卫生问题，并会在该处由署方围封及管理的政府土地进行定期剪草及清理垃圾等工作。根据署方记录，最近一次的剪草及清理垃圾的工作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 日完成，当日在现场收集了少量垃圾及树枝。

99. 郑利明议员重申部门不应依赖市民向区议员投诉垃圾堆积才进行清理工作。他指出上述地点较为偏僻，如无人有兴趣承租或买入该块政府土地，署方应研究如何善用土地资源，例如将该处发展为休憩处。

100. 主席强调土地用途的规划并不属于食环会的职权范围，他建议郑议员向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提出将上述地点改建为休憩处的建议。他请地政总署补充有关清理工作的频密次数。

101. 地政总署陈海星先生表示署方每一个月会进行一次剪草及清理垃圾工作。至于将上述政府土地用作休憩用途的建议，如其他部门有相关的构思，地政总署会积极配合。

#### 关注本区街市地面湿滑，要求更换为防滑地砖(文件第 14/12 号)

10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感谢食环署积极响应委员的意见，他稍后会到土瓜湾街市视察更换防滑地砖工程，并提醒署方应时刻留意街市设施的状况。

10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在收到文件后已实时与建筑署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及实地视察，并落实将土瓜湾街市部分的地面更换防滑地砖。由于土瓜湾街市的设施较残旧，署方希望将土瓜湾街市的地面全面更换为防滑地砖。然而，有关的工程浩大及部分摊文件需要停业配合，工程因此有所延误，署方会继续与商贩及建筑署积极商讨如何互相配合及尽快展开工程。

104. 主席表示更换街市地砖为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他期望署方继续与区议会紧密合作及密切监察工程进度。

#### 强烈要求万国殡仪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清烟化宝炉工程(文件第 15/12 号)

10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早前他获地区人士告知万国殡仪馆的清烟化宝炉工程将延至 2013 年年尾才竣工。他表示食环署及环保署在上一届食环会会议上承

诺跟进有关工程的进展，他质疑为何工程有所延误。他曾分别致函上述两个部门，他对于部门回复指殡仪馆预计于 2012 年年底完成有关工程感到不满，并要求部门详细交代事情经过。

106. 潘志文议员查询新的化宝爐将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化宝爐能否移除焚烧冥镪时所发出的气味。

10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万国殡仪馆计划在其天台设置环保化宝炉，现正由工程顾问进行敲定最后设计图则工作。其后万国殡仪馆会向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屋宇署、消防处、环保署及食环署提交申请审批工程。根据万国殡仪馆提交的相关计划时间表，工程将于本年第二季动工，如工程进展顺利，预计可于本年年底完成有关环保化宝炉的装置。

108.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解释万国殡仪馆现时使用摆放于安静道的流动化宝爐，该化宝爐主要以空气洗涤装置处理灰烬。万国殡仪馆计划将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及化宝爐一并搬到殡仪馆的天台，对天台构成额外的负重。同时殡仪馆的电梯因未能直达天台而需要改建，以便运送祭品到天台。由于殡仪馆需要解决一系列技术问题及交予相关部门审批，所以工程有所延误。署方从屋宇署方面得知，有关工程已两次入则，下一步将进入采购及装置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阶段。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完工日期，但署方对工程可于 2012 年底前完成仍持审慎乐观的态度。至于新的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将包括空气洗涤装置、静电除尘器和除雾装置，在良好的操作状况下，可有效控制焚烧纸扎品时产生气味及烟灰问题。

109.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于上一届第 16 次食环会曾提交「关注安静道户外烧衣爐产生的黑烟问题」文件，并已致函环保署反映问题，区内居民及他本人当时获悉有关工程将于 2012 年年初完成，感到相当鼓舞。然而，现时的预计完工日期与部门当初提供的日期相距甚远，他认为有关工程已拖延多时，于 2012 年年底前完工已是最后的底线，他要求环保署继续监察工程的审批和施工进度。他指出万国殡仪馆由受公帑资助的东华三院管理，他期望部门与万国殡仪馆负责人密切沟通，以期工程可如期完成。除此之外，他促请食环署在工程进行期间加强巡查户外化宝炉的使用情况，务求将户外化宝炉对居民的滋扰减到最低。

110. 李慧琼议员认为委员会不能接受有关工程出现如此长时间的延误。她促请当局督促殡仪馆负责人加快工程进度，帮助居民早日脱离化宝炉排出的烟灰滋扰。她重申虽然委员会知悉工程有所延误感到无奈，但不代表委员会同意接受万国殡仪馆延迟工程的安排，部门理应以原定的落成时间为目标。

111. 任国栋议员表示多位委员对此议题表示关注，他请主席考虑将此议题列为续议事项跟进，以便委员会持续监察部门有否与殡仪馆紧密联系及以书面汇报进度。

112. 主席总结委员会对于清烟化宝炉工程完工时间的落差感到非常不满，并将 2012 年年底视作工程完成的最后底线。委员亦要求部门确保工程不会再有延误及促请殡仪馆尽快完成工程。主席同意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

113.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表示署方会继续跟进工程的进展，以冀工程可于 2012 年年底前完成。黄先生补充，殡仪馆负责人预计工程可于 5 月展开，施工时间约需半年。

11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联同环保署继续跟进有关化宝炉的安装工程进度及促请殡仪馆负责人尽快展开工程。

115. 主席请部门于下一次会议汇报进度。

#### 关注公营殡仪馆招标事宜(文件第 16/12 号)

11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认为食环署的书面回复未能解释为何 2011 年 11 月发出的招标文件没有中文译本。此外，署方书面回复指经营者须向政府承诺并同意向由社会福利署(下简称「社署」)或政府代表指定的其他相关机构转介的特定群体提供低廉殡仪服务，他建议有关收费应包括提供纸扎品及以直系家属名义购置的花牌。

11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于 2011 年 11 月中已发出九龙红磡畅行道 6 号的红磡市立殡仪馆的新合约标书，并于 2012 年 1 月初截标，署方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向中央投标委员会作出推荐及待其审批。虽然署方于 2011 年 11 月中发出标书时只有英文版本，但署方已于同年 12 月向有意投标人士提供中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为帮助有兴趣投标者了解标书内容，署方曾举办了两次以中文主讲的投标简介会，并即场派发标书内就拟备标书、评审标书准则、投标表格等相关数据的中文译本予各到场人士。

118. 另外，根据合约条款，经营者需为社署转介的特定群体提供低廉殡仪服务，每次服务收费不超过港币 11,480 元，收费须包括处理遗体的基本、必需和完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把遗体由医院或殓房运往指定殡仪馆、为遗体置备棺木、在指定殡仪馆内举行殡仪仪式、把遗体由指定殡仪馆运往最终处理地点)。除了上述的低廉殡仪服务外，市场上其实有收费更低廉的殡仪服务供有需要的人士选用。标书内要求投标者付出一笔最低的费用，该数额是署方经差饷物业估价署



审批及评估后得出的可接受的最低标价，如投标者出价低于最低标价，署方不会接纳其标书，以免令公众误以为政府津贴私人商业行为。至于殡仪馆的礼堂租金并无特别的管制，其收费水平纯粹是利伯维尔场下的商业运作决定。

119. 任国栋议员担心当最低标价比以往高，殡仪馆负责人只会将成本转嫁到未有获得社署转介或其他能负担较高服务收费的市民身上。有业界人士向他反映礼堂租金上升，而且世界殡仪馆及万国殡仪馆均有私自扣留礼堂位予相熟的「一条龙」殡仪服务提供商，令其他服务提供商未能向有需要的家属提供服务，结果家属需要排期轮候礼堂或付出更高的服务费。他进一步查询合约内有无限制经营者提供指定数量的低廉殡仪服务予社署转介的个案，以平衡市场及遏止殡仪服务收费持续上升，他要求署方提供相关的数据。

120.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回复指低廉殡仪服务并没有设上限，只要是社署转介的个案，经营者便必须提供所需服务。他强调署方在处理招标工作时必须跟从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所得的最低标价。另一方面，他指出时一般轮候礼堂约需时两至三星期，而近年越来越多人选择以火葬方式处理遗体，火葬场的排期时间亦较以往长，因此在较早的时间为死者家属提供礼堂举行仪式的意义不大。

121. 任国栋议员认为署方虽然过往无规定有关殡仪馆负责人须向署方申报礼堂租金资料，因而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但他希望署方将来持续监察礼堂租金的升幅。

### 其他事项

122. 主席报告康文署于一月致函邀请九龙城区议会参加「2012 年香港花卉展览」，在会场内设置「绿化推广摊位」，过往区议会一直有支持上述活动。秘书处已于 1 月 31 日发信邀请区内的团体申请承办摊位，惟食环会原先并无预留拨款供举办「2012 年香港花卉展览」。然而，食环会举办的「卫生环境齐创建」活动所需的拨款较预期的 530,000 元为低，预计约有 10,000 元余额。他请委员考虑将「卫生环境齐创建」的活动拨款额下调至 520,000 元，将 10,000 元余额拨作资助地区团体代办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

123. 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安排。

12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共接获一个团体的申请，有关团体所提交的活动详情及预算载于食环会文件第 19/12 号。他提醒委员在审核地区组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时，如各委员跟拨款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为免利益冲突，请委员谨记申报利益。倘委员因有利益冲突而就某事项作出利益声明后，他们便

不应就有关事项参与表决。

125. 萧婉嫦议员、刘伟荣议员及左汇雄议员申报他们均为「香港游泳协会」的顾问。

126. 秘书介绍文件。

127. 委员会通过由「香港游泳协会」为九龙城区议会代办「2012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并拨出 10,000 元予「香港游泳协会」以举办是项活动。

128.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17/12 号「2011-12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18/12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2 月 1 日及 2 月 6 日将该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129. 萧婉嫦议员反映位于崇安街近恒丰工业大厦的花盆内的植物枯萎，她要求民政处通知承办商尽快更换。

(会后补注：民政处已安排承办商于 2 月 15 日更换有关花盆内的植物。)

#### 下次会议日期

13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1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08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次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4 月